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11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總監 —— 公開考試
卜俊智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經理 —— 評核發展
李王鐸女士

議程項目II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張永明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總監 —— 公開考試
卜俊智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經理 —— 評核發展
李王鐸女士

議程項目III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議程項目IV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胡寶玲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教育評議會

副主席
何漢權先生

執委
黃家樑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黎震傑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主席
黃寶財教授

副主席
區月晶校長

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

秘書
何滿添先生

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

主席
張銳輝先生

外務副主席
楊映輝先生

議程項目III

公民黨

校長
林湘雲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組織幹事
李炳輝先生

教育幹事
Sara Jabeen女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博士

主席助理
胡敏儀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陳國權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主席
黃寶財教授

議程項目IV

離島區校長會

主席
鍾全明先生

副主席
阮慧筠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陳國權先生

公民黨

新界西支部黨員
林有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建議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校本自願驗毒試行計劃

應主席的邀請，在開始討論議程項目前，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宣布將於2009年9月在大埔區部分中學推行校本自願驗毒試行計劃，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於2009年7月底或8月初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他促請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2. 主席同意急須討論此事。她請委員就2009年7月加開特別會議的建議表達意見。

3. 張宇人議員同意此事的確備受公眾關注，但強調有必要考慮立法會秘書處的人力資源，因為事務委員會已在過去數個星期召開多次特別會議。他認為在某些情況下，舉行特別會議的目的並不明確。暑假休會期間他不在香港。在上述情況下，他不贊成召開另一次特別會議的建議。

4.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情況緊急，他贊成盡快召開另一次特別會議的建議。他認為必須在試行計劃推行前瞭解計劃的內容和對各方面的影響，而立法會必須監察政府的政策。

5. 張文光議員對秘書處的沉重工作量表示關注。他表示，暑假休會期間，很多委員將不在香港。由於新高中學制將會在新學年推行，他認為當局不會在2009年9月開學時便推行這項試行計劃。再者，很多學校對校本自願驗毒的看法尚未有定案，而政府當局仍未詳細研究各項相關事宜。張議員認為，在2009年9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會更有實效。

6. 余若薇議員明白秘書處工作量沉重，但認為有必要討論此事。她即將離開香港，並會在2009年8月初回港。

7. 梁美芬議員表示，部分委員已對頻密舉行特別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撞期的情況表示關注。她強調必須先就委員可出席特別會議的情況諮詢委員，這點極為重要。梁議員表示，在2009年7月19日至8月10日期間，她不在香港。

8. 黃成智議員雖然同意有需要討論此事，但他認為委員應審慎考慮召開特別會議的時間。他認為，待政府當局公布校本自願驗毒試行計劃的詳情後才討論此事，會是適當的做法。他補充，在2009年7月中至8月初期間，他不在香港。

9. 主席表示，她察悉委員對此事的關注，也察悉委員關注事務委員會已召開多次特別會議。她指出，由於很多委員均加入了多個委員會，要避免與其他委員會會議撞期會有困難。為方便委員出席特別會議，她會在2009年7月、8月及9月選出多個建議開會日期，供委員選擇。事務委員會會在最多委員選擇的日期舉行特別會議。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若試行計劃於9月推行，則必須盡快召開特別會議。若試行計劃於2009年11月或之後才推行，則可於較後日期才舉行特別會議。

1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下學年推行試行計劃，並會於下星期與學界討論推行細節。

12. 鑒於事態緊急，李卓人議員認為必須盡快召開特別會議。他贊成主席提出的建議，即安排不同的會議日期供委員選擇。

I. 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

[立法會CB(2)2122/08-09(01)及(02)號文件]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2122/08-09(03)號文件]

13. 黃家樑先生及何漢權先生陳述教育評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179/08-09(01)號文件]

14. 黎震傑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2205/08-09(01)號文件]

15. 黃寶財教授陳述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2167/08-09(01)號文件]

16. 何滿添先生陳述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

[立法會CB(2)2167/08-09(02)號文件]

17. 張銳輝先生陳述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1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貫秉持的理念，是為學生奠定寬廣的知識基礎及發展獨立的思考能力。通識教育是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其設計目的是為學生提供這種學習經歷。學界在推行通識教育方面一直貢獻良多，而市民大眾對這個科目也寄望甚殷。教育局副局長促請通識教育科的教師積極支持推行通識教育。

19.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提供多種資源讓學校推行通識教育，並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政府當局正積極推行分區"通識教育科網絡支援計劃"，為全港中學提供即時而有效的支援，協助中學推行校本評核，並會盡快宣布有關詳情。教育局副局長保證，政府當局會與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緊密合作，監察通識教育的推行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為學校提供更多資源。

小班教學

20. 張文光議員表示，通識教育是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因而成為焦點所在。各持份者之間已有共識，就是必須採用小班教學教授通識教育科，以加強學生與教師之間的互動交流。雖然政府當局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推行新高中學制，但有關資源並非指定用於通識教育科。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納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提出的要求，即撥出特定資源予學校，讓學校以小班教學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例如聘請教學助理。

2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額外資源予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其中包括提前在2008-2009學年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用以聘用教師或教學助理，以及購置學與教的材料。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校方可因應本身的需要全權決定如何調配資源。其他資源包括學校發展津貼的經常撥款，以及一次過發放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22.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一直支持小班教學，特別是在通識教育科採用小班教學。她參加2004年立法會選舉時的競選政綱之一，便是建議推行小班教學。余議員請團體代表就以小班或小組教學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的適當學生人數及所需資源發表意見。

23. 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的張銳輝先生表示，採用小班教學的目的是協助和加強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交流。最理想的做法是將學生分成多個小組，每組最多25至26名學生。張先生進而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協助推行新高中課程，但有關津貼並非指定用於通識教育科，部分學校將有關資源用於其他科目，例如語文科。

24. 教育評議會的何漢權先生表示，他早於4年前已建議在中學採取每班30名學生的中班教學。既然中六及中七已經實施中班教學，在推行新高中學制時同時將中班教學擴展至其他中學班級是適當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沒有就其建議作出回應。

25. 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通識教育科的試卷讓委員試答，讓委員有第一手經驗。她同意，假若學生欠缺基本知識，他們能否將不同的知識領域融匯貫通，將從選修科目學習所得的知識應用到通識教育科，實在成疑。陳議員支持小班教學，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中學實施小班教學(或最低限度以小班教學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的時間表。

26.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部分學校已經實施小班教學，方法是將兩班學生分為三組，每組學生人數介乎25至28人之間。雖然小班教學有助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交流，但在某些情況下，大班教學也可以達到課程的目的。部分學校將資源撥用於通識教育科，也有其他學校按照本身的實際需要將資源調配到其他範疇。他認為，如何調配資源應由個別學校自行決定。

27.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通識教育的推行情況。部分中學已在初中階段將通識教育納入少數幾個科目，例如人文科。在新高中課程下，通識教育科的課時約佔總課時的10%，與一個選修科目獲分配的課時一致。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強調，通識教育會提供平台，讓學生利用從其他選修科目學習所得的知識，探究新的議題或情境，從而能夠進一步綜合和融會知識。採用議題探究作為學與教和課程設計方式，並不會鼓勵"空談"，而是鼓勵學生以理據支持他們的觀點，並運用他們在初中基礎教育階段及基礎教育中其他科目所掌握的知識支持其論點。

校本評核

28. 張文光議員指出，持份者對通識教育的公開評核架構意見不一。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最近進行的調查，很多教師質疑通識教育科公開考試(特別是校本評核)的可靠和公平程度。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給予學校3年時間，以決定是否採用校本評核。選擇採用校本評核的學校，學生在校本評核的得分將計入通識教育科公開評核的得分。至於選擇不採用校本評核的學校，則只計算學生在公開考試的得分。政府當局應在3年後進行檢討，以決定校本評核是否通識教育科不可或缺的部分，以及應否在所有學校採用。張議員強調，獨立專題探究應繼續成為通識教育科的核心部分，不應受學校選擇採用校本評核與否的影響。校本評核問題屬政策事宜，應由教育局而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處理。

29.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獨立專題探究是通識教育科的核心部分，提供難能可貴的機會，誘發學生自主學習。難以透過公開考試的模式就獨立專題探究進行評核。教育局副局長理解部分家長和教師對校本評核的關注，並保證會繼續為新教師舉辦工作坊和分享會。

3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總監 —— 公開考試闡釋，校本評核是通識教育科不可或缺的部分，按照其設計，學校和學生不能選擇是否採用校本評核。在3年高中階段內共有90個課時可用於獨立專題探究。最近一項有關學校對通識教育科的態度的調查顯示，大部分學校對通識教育科的架構和設計表示有信心，超過80%受訪者支持評核的模式。受訪者對通識教育科的信心與新高中課程其他科目相若。

3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總監 —— 公開考試進而表示，當局已為教師提供不少培訓，向教師灌輸教授通識教育科所必須具備的知識和技巧。到目前為止，已有大約3 500名教師曾在相關課程接受培訓，而當局會在未來兩年內提供進一步的培訓。以評核作為焦點的培訓工作坊有助教師為教授通識教育科作好準備，以及為考評局提供數據。為確保評卷的可靠程度，將採取"雙評制"評卷模式，即每份答卷由兩位閱卷員分別作獨立評閱。若兩位閱卷員的分數差

距較大，答卷將由第三位閱卷員評閱。至於閱卷員的招聘和培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總監——公開考試保證，已制訂這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32. 由於並無"標準答案"用以為答卷評分，譚耀宗議員關注評分公平與否的問題。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採用"雙評制"以確保評分的可靠程度，但這涉及龐大的人力和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各項相關事宜後才付諸實行。

通識教育科的課程設計

33. 關於通識教育科的教學模式，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她同意黃寶財教授的意見，即很多學生(包括成績優異的學生)均認為通識教育科相當困難。梁議員表示，她不久前曾前往內地廣東省一所學校參觀。該所學校招收的學生大多來自農村，但約93%的學生獲得大學取錄。校方透過不同的教學方法，包括使用實驗室等，以提升學生對各種學科(例如地理和歷史科)的興趣。梁議員詢問本地的通識教育科教師會否採用嶄新的教學模式，以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

3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以改善通識教育科的教學。教授通識教育科的目的，並非向學生傳授知識，而是協助學生將不同的知識領域融會貫通，以及擴闊其知識領域。他強調不少教師在教授通識教育科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特別是高級補充程度(下稱"高補")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已經推行了17年。

3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在設計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時已參考過海外地方的經驗。當局曾參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和澳洲教育研究議會(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的類似科目，亦曾參考國際文憑組織(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的"知識理論科"。通識教育科的設計旨在鼓勵學生運用不同學術領域的知識，從而擴闊他們的知識基礎。事實上，透過教授通識教育科已發展出不少良好的教學方法，亦汲取了不少經驗。現時約有280所學校開設高補程度通識教育科、綜合人文科或科學與技術科其中最少一科。

3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梁美芬議員就教授通識教育科的嶄新模式提出進一步提問時指出，學生與教師之間的互動交流是通識教育科教學的主要部分。透過對不同議題進行討論和探究，學生可在教師帶領下探究各項議題，建構自己的知識。角色扮演和辯論都有助探討更深入的知識。此外，從其他選修科目學習所得的知識，有助學生從不同角度理解各項議題。

3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雖然通識教育科的目標獲廣泛接納，但問題關鍵在於課程設計和模式。她認為，由教育局自行研發的通識教育科，在理念上和執行上均有嚴重問題。她指出，當局參考國際文憑組織的"知識理論科"完全無關宏旨，因為該科並非必修科。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傳授知識一向並非教授歷史和英國文學等傳統科目的有效方式，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交流才最為重要。她要求政府當局列舉例子，說明哪一個海外地方由當地教育當局研發通識教育科並將之列為必修科，而教授有關科目能成功鞏固學生的知識基礎，同時培養到學生明辨式思考的能力和解難的技巧。

38. 葉劉淑儀議員進而指出，在美國的大學，通識教育由擁有專家知識的專責教師團隊教授，並着重教授基礎知識。然而，香港的通識教育科卻不建議採用教科書。若不採用教科書，教授通識教育便可能流於空談和討論。她知悉有這方面的教科書可供購買，但價錢差異甚大。若學生未能掌握基礎知識，她擔心可能對年輕一代造成災難性的影響。若欠缺以小班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所需的資源，教師如何貫徹教授通識教育科的目的，實成疑問。

39.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由於通識教育科所研習的議題是不斷地發展和轉變的，因此不應依賴教科書來教授通識教育科。學生應自行探索不同的資料，研習時才不致被少數角度及靜態知識所局限。教育局已提供多種類型資源，包括在香港教育城網站提供教與學材料。當局也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協助學校準備推行新高中學制，其中包括為教師舉办的培訓工作坊，以及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下稱"資源平台")。教育局副局長重申，為符合校本管理的原則，學校獲賦予自主權和彈性，按照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如何使用這些額外資源。政府當局不同意只是專門為通識教育科撥出額外資源。

4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總監 ——
公開考試解釋，國際文憑組織的"知識理論科"屬該課程學生的必修規定，有助學生以寬廣、慎思明辨和跨學科的方式思考。該課程甚受師生好評。通識教育科的原先設計理念，就是在新高中學制內擔當一個類似的角色。考慮到學生之間能力的差異，通識教育科最終採用了較低的學術規格。他補充，儘管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通識教育科課程並非必修科，但不應與該等課程的實用程度混為一談。

41.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闡釋，本地大學教授通識教育的方式分為幾類。部分大學鼓勵主修理工科的學生修讀文科科目，另一些大學則教授古典文學，以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此外，部分大學採用類似新高中學制下通識教育科的專題方式。他強調不宜使用教科書教授例如金融海嘯和人類豬型流感等當代議題。資源平台已有大量素材可供運用，並正擬備及將會透過資源平台提供這類素材。

42. 劉秀成議員表示，香港大學建築系採用專題研習和小班教學的方式已有多多年。修讀建築學的學生須兼具文、理雙科的知識。其跨學科課程有助訓練學生的分析技巧。香港建築師學會可協助設計通識教育科。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致力解決各方提出的多項問題，例如在通識教育科推行前加強學生的知識基礎、採用小班教學和改善評核架構。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考試中設計"多項選擇"試題，協助改善評核。

43. 梁美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通識教育的教學模式擴闊至課室以外的學習經歷，例如學生參與編製學校通訊等。

為學校提供開設通識教育科的資源

44. 梁耀忠議員認為教科書非常重要，原因是中學生仍然年輕，不懂得選擇正確的學習素材。他指出，獨立專題探究包括旨在加強學習成效的戶外活動，這些活動需要極多教師人手。除非政府當局在教學和舉辦戶外活動方面有親身體驗，否則不會明白所需的人力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為學校提供足夠資源，以解決教師人手和小班教學的問題。

45. 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的何滿添先生指出，教授通識教育必須有足夠人手。除非資源充足，否則無法將學生分成小組。假如學校並非極為重視通識教育科，通識教育科教師的資源將十分有限，根本無法以小班形式教學。他進而表示，部分資源會撥作特定用途。舉例而言，當局曾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作特定用途，即在2004-2005學年至2006-2007學年推行教育改革期間用以聘用額外教師。

46. 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的張銳輝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為學校提供足夠資源，以小班教學方式教授通識教育科，同時僱用更多行政人員，以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

47.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由學校按照本身需要靈活運用資源的原則。他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團體代表的意見，並會與持份者討論可否將某些資源指定用於通識教育科。

II. 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考試的核卷及評卷機制

[立法會(2)2122/08-09(04)及(05)、
CB(2)2150/08-09(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4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闡述由考評局舉辦的筆試的核卷及評卷機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他特別指出，為達到市民大眾對優質公開考試及評核服務的期望，考評局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提高服務質素，當中包括設立電子評卷中心和公開考試資訊中心。

考試失誤事故的成因

49. 張文光議員表示，連番出現公開考試失誤事故，已嚴重影響到公眾人士對考評局考試管理制度是否可靠的信心。由於考試成績對學生前途有長遠影響，學生對此感到忿忿不平。儘管有關試題從擬題、審題、評核至校對，經考評局多層審研及批核，而試後亦有進行檢討，但該套制度卻接二連三無法判別明顯的錯漏。他察悉，申訴專員公署(下稱"申訴專員")

在"有關公開考試試卷的編製的主動調查報告"(下稱"該報告")中對考評局作出了嚴厲批評，指摘考評局掉以輕心、對錯誤得過且過，以及不願承認錯誤。

50. 張文光議員進而指出，考評局以官僚態度回應申訴專員提出的意見，因為對於申訴專員建議考評局從宏觀的角度檢視職員心態，考評局表明對此有所保留。他詢問考評局曾否評估連番出錯如何影響市民對考評局公信力的信心，以及對學生前途有何影響。

5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一貫重視學生的前途，並且完全明白市民大眾對考評局的考試制度寄望甚殷。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舉辦公開考試方面也面對類似問題。他認為舉辦公開考試是一項相當高風險的工作。

5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闡述，每年約有一萬名考務人員互相合作，提供優質的公開考試服務。兼職考務人員包括以義務性質為考評局工作的資深教師、大學教授和科目專家。編製試卷是一項涉及人為判斷的專業過程。儘管在整個過程中出現人為錯誤在所難免，但考評局已制訂多項措施和程序，確保以公開公平方式對待受影響學生。

5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進而指出，在該報告提出的13項建議當中，考評局已經完成或正在完成其中11項。至於餘下兩項考評局有所保留的建議，考評局會與申訴專員商討，澄清有關事宜。報告內提及的3宗個案涉及8名考務人員，其中6人是大學教職員，另兩人是考評局的全職員工。他強調，大部分考評局員工均致力提供優質的考試及評核服務，考評局會繼續採取開放和謙卑的態度聆聽市民的意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保證，考評局會繼續與申訴專員溝通，改善員工文化。事實上，申訴專員也讚揚考評局落實了多項改善措施。

54. 張文光議員同意舉辦公開考試有一定風險，一旦出錯便無法彌補，更會影響考生前途。由於重新舉辦考試並不可行，他促請考評局在舉辦公開考試時務須加倍謹慎。張議員進而表示，過去數年曾經批准多項撥款申請以支援考評局的工作，但考試失誤事故卻仍屢次發生，例如聆聽考試的無線電信號不清晰等。

55. 主席表示，考評局請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撥款申請包括改善試場的無線電信號，以及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系統，以提高效率及效能。她認為考評局一再出錯，對學生前途影響深遠。

56. 有關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1月9日批准撥款安裝超短波調頻信號轉發器，以解決聆聽考試信號不清的問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表示，學校仍未安裝該等信號轉發器。他闡釋，由於發現很多用作試場的學校新近安裝的節能燈泡影響到無線電信號的接收，香港電台及電訊管理局曾經研究此問題，並發現調頻信號轉發器會令無線電信號接收變得更差。為解決問題，他們建議安裝紅外線輻射系統，結果迄今令人滿意。

57. 譚耀宗議員察悉，很多考務人員是以半義務方式替考評局工作，無須對考試過程出現的錯誤承擔責任。他關注這可能是導致考試失誤事故頻生的原因，以及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他並要求提供資料，述明考評局的撥款來源。

58.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解釋，聘用半義務性質的考務人員是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這些專業人士包括教師、大學教授及科目專家。這些工作人員以一年為期聘用，表現令人滿意才會獲得續聘。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進而指出，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另一個做法，是委任數名專門負責擬題的考務人員在指定地方居住一、兩個月，但即使採用這做法，仍然偶有出錯。至於考評局的撥款來源，他指出，考評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以維持獨立地位，並沒有接受政府當局任何經常性撥款。雖然考評局有接受政府當局提供的一次過特定用途撥款，但考評局是以考試費的收入應付經常開支。考評局訂定考試費時須顧及市民大眾的負擔能力，而且面對很多限制。考評局正與政府當局討論長遠的財政安排。

59.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他印象中，近年發生的公開考試失誤事故較以往為多。他詢問考評局曾否將過往和現在的核卷和評卷機制作出比較，從而找出一再出錯的原因。梁議員並請考評局提供過往和近年發生失誤事故的數字。

6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指出，考評局每年檢討其相關機制，並且接納了申訴專員提出的多項建議。他澄清，近年的公開考試失誤事故少於1970年代及1980年代。事實上，考評局及申訴專員曾於去年檢討相關機制，並確認情況已有改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認為，現時的失誤事故報道較前為多，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進步，以及市民大眾要求公共機構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補救措施

61. 葉劉淑儀議員同意張文光議員的觀點，即考試管理失誤是無法彌補的，更可能貽誤受影響考生的前途。從考評局對該報告作出的回應可見，考評局毫無悔意，她對此感到失望。考評局只是自辯，而未有對失誤事故表示歉意。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考評局會否考慮向受影響考生致歉，以及如何向受影響考生作出補償。

6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答時指出，考評局接獲有關2008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的投訴後，已經迅速對事件表示歉意。為顯示考評局的誠意，他願意再次向受影響考生致歉，並希望市民大眾理解考評局舉辦公開考試時面對的困難和挑戰，因為舉辦公開考試涉及大量人手和人為判斷。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指出，受影響考生的答卷已經重新評閱，這做法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一般做法一致，而受影響考生對這項安排表示滿意。他重申考評局會繼續努力提供優質卓越的服務。

63. 主席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在調整評分後，考評局在協助受影響學生升讀中六或大學方面的措施。

6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答時表示，考評局設有機制處理針對考試成績提出的上訴。考評局在教育局支援下，會將上訴後經調整的評分告知各所大學，而有關高考考生的大學入學申請，將透過公開公平的方式與其他考生的入學申請一併考慮。這做法已經維持接近20年。同樣，香港中學會考的考生如果提出上訴而評分經過調整，教育局也會協助有關考生報讀中六。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補充，申訴專員不能就每宗關於公開考試的投訴進行調查，但一旦出現考試管理失誤事故，考評局會主動採取適當的補救安排，亦會就事件致歉。

遺失考試答卷

65. 陳淑莊議員表示，繼2002年發生遺失考試答卷事件後，傳媒最近再次報道曾發生遺失考試答卷事件，幸而最後尋獲遺失的答卷。她要求提供資料，說明考評局在落實申訴專員提出有關防止遺失考試答卷的建議方面的進展。

6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解釋，在2006年之前，考試答卷均由閱卷員以人手評閱。數千名閱卷員在自行選定的地點(例如家居或學校)評閱試卷。考評局提供了清晰的指引，訂明確保試卷保密和保管安全的規定。假如閱卷員遺失試卷，即不會獲得續聘，手上所有試卷也必須立即交還考評局。考評局已經落實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包括讓受影響考生補考，以及就遺失考試答卷事宜向受影響考生作出通知。

6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進而闡釋，由2006年起，所有考試答卷均會進行掃描。考評局會保存答卷正本，而答卷複本則送交閱卷員。至於最近在的士上遺失考試答卷的事件，考評局已要求有關閱卷員交還所有考試答卷。在現行安排下，部分答卷以人手評閱，而部分答卷則在中央電子評卷中心評閱。在中央電子評卷中心評閱的考試答卷不會遺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強調，由於考評局保存了考試答卷的正本，即使遺失考試答卷，受影響考生也不會受到不公平對待。

通識教育科的校本評核

68. 張文光議員認為，考試成績對學生前途影響深遠，考評局應理解學生和家長對公開考試失誤事件的深切關注。他促請教育局在公開考試前後監察考評局的工作，以糾正過往的錯誤和解決新出現的問題。張議員進而表示，考評局必須確保通識教育科考試答卷的評閱質素優良。他詢問，若通識教育科不進行校本評核，會否影響該科的公開評核的公平程度。

6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通識教育科應否包括校本評核，屬政策事宜，考評局全力支持教育局的決策。若通識教育科的評核內容不包括校本評核，雖然此舉在技術上可行，但卻會影響到海外大學和學歷評審機構的認可。這些海外機構已接

納，校本評核是通識教育科不可或缺的部分，並接納通識教育科的評核架構須包括校本評核及公開考試兩部分。不進行校本評核或會影響海外司法管轄區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歷認可。

7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考評局轄下公開考試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育局代表，負責就公開考試的事宜作出決定。教育局會繼續與考評局緊密合作，落實申訴專員提出的各項改善建議。

71.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由於表現不理想而不獲再度聘任的閱卷員數目。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表示，每年新聘任的閱卷員約佔10%至12%。他會提供主席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考評局已提供所需資料，並已於2009年7月20日隨立法會(2)2251/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

[立法會CB(2)2122/08-09(06)及(07)號文件]

7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以及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中學教學語言"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公民黨

[立法會CB(2)2205/08-09(02)號文件]

73. 林湘雲先生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的意見書。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立法會CB(2)2122/08-09(08)號文件]

74. Sara Jabeen女士及李炳輝先生陳述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中心的意見書。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2179/08-09(02)號文件]

75. 胡少偉博士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179/08-09(03)號文件]

76. 陳國權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2205/08-09(03)號文件]

77. 黃寶財教授陳述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在最近舉行的家長簡介會上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微調教學語言架構及安排

78.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當局對中學教學語言政策作出重大轉變，但卻使用"微調"這字眼，以致誤導市民大眾，低估了相關的風險。他曾經表示，擔心學校面對學生人口不斷下降的情況，會在微調教學語言架構的幌子之下，為增加收生人數而罔顧學生透過英語學習的能力，傾向開辦更多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班級(下稱"英文班")。結果，不但犧牲了學生的學習興趣，更會令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在校內受到標籤。他擔心出現的情況已不幸言中。張議員指出，當學校獲告知根據中一派位機制獲派學生所屬的成績組別的分布情況後，7所分別位於將軍澳、屯門、元朗、荃灣及北區的學校即透過不同渠道宣布校方2010-2011學年的英文班數目，以便爭取收生。他預計各區其他學校會爭相仿效，公布校方的"分班"甚至"分科"安排，以求在收生方面不會吃虧。他詢問教育局如何監察個別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防止學校以此作招徠。

79. 教育局副局長提述黃寶財教授的發言內容時表示，家長瞭解個別學校制訂教學語言安排時所採用的準則。事實上，學校須開始為將於2010-2011學年入學的中一新生制訂計劃。學校須在中學概覽載列

非語文科目的教學語言安排、在2009年10月中向教育局呈交校本教學語言計劃，以及在校務發展計劃中載列全校語文政策，包括訂明具體安排的教學語言計劃。他強調教育局會監察各項微調教學語言安排的推行情況，以及針對違規個案採取適當行動。

80. 張文光議員表示，學校故意披露有關教學語言安排的資料和開辦英文班的計劃，顯示他們致力爭取收生。他始終擔心學校會將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不超過兩個非語文科目(例如數學和綜合科學)，以作招徠。他認為，不管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進行的家長意見調查結果如何，學校以"分班"或"分科"方式進行英語授課的趨勢不會改變。

81.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張文光議員在上文第78段提及的7所學校之中，部分學校一直採用英語授課。至於監察微調教學語言架構的落實情況，教育局會確保學校按照有關的先決條件採用英語授課。他特別指出，自2009年5月底公布微調教學語言架構以來，教育局曾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合辦一系列家長座談會，與家長分享為子女選校的主要考慮因素。到目前為止，教育局已為中學舉辦9個關於規劃全校語文政策的工作坊。這些工作坊旨在令學校制訂全校語文政策時，能夠適當顧及學生的能力、學習進度、興趣和需要，以及學校的情況(包括教師是否已準備就緒)。當局向參加者詳細講解實施微調教學語言架構的監察機制。

82. 陳淑莊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提出的關注。她表示，學校校長擔心，學校往往傾向提早披露即將開辦的英文班數目，以免學校因收生不足而或須停辦。她詢問教育局除了發出警告信外，如何執行在微調教學語言架構之下，學校必須符合各項先決條件才能採用英語授課的規定。

8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微調教學語言架構的政策目標是讓學生有更多接觸英語的機會，而在微調教學語言架構下，學校可運用專業判斷制訂全校語文政策。根據目前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應在學校周年發展計劃中列明其全校語文政策、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以及採用有關安排的理據。教育局不

會成立調查隊伍巡查每所學校開辦的英文班數目。教育局會細閱校方提交的學校計劃，並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達成共識，不容許學校在中學概覽中載列英文班的數目。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須就其教學語言安排對學生學習成效的影響問責。若學校未能取錄到一定數目有能力接受英語授課的學生，或從未採用英語授課但有意實施"分科"安排，當局會特別留意這些學校的情況。根據家長在簡介會上的反應，家長理解並同意，教與學的質素並非純粹取決於教學語言安排。

8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教育局會繼續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攜手合作，在2009年12月進行2010-2011學年中一收生時舉辦家長簡介會。即將舉辦的簡介會將會作為平台，讓家長對中學即將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有更深入的瞭解。她繼續表示，微調教學語言架構若要成功，監察學校並為學校提供支援兩者同樣重要。學校制訂周年計劃時必須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而有關的周年計劃須由校董會通過。教育局會細閱個別學校提交的教學語言計劃，有需要時會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

85. 余若薇議員指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及香港中文中學聯會對微調教學語言架構分別提出保留和反對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在得不到學校界別的支持下如何推行微調方案。

8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微調方案將於2010-2011學年推行，目的是讓學校運用專業判斷，按教師能力、學生能力及學校支援措施為學生作出適當的教學語言安排。政府當局沒有強制學校必須作出微調安排，學校應運用專業判斷，選擇繼續以母語教授所有非語文科目，抑或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校本教學語言微調安排。他指出，微調教學語言的目的是滿足公眾人士對提高學生中英文能力的期望，而學生人口下降及推行新高中課程是另外兩項獨立事宜。事實上，政府當局已提出額外的學校發展方案，讓收生情況有欠理想的學校繼續辦學。

87. 余若薇議員表示，教協認為當局基於政治理由提出微調方案，而且方案內容與基本教育理念相違背。由於中學須集中應付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教協要

求擱置微調方案。她認為，若微調方案與基本教育理念相違背，便應摒棄而非擱置推行。她要求教協澄清這點。

88. 教協的陳國權先生回答時表示，教協從教育和務實的角度考慮微調方案。從教育的角度而言，教協認為母語教學可加強教與學的成效，因此有需要堅持推行母語教學政策。從務實角度而言，由於微調方案備受爭議，有需要作進一步諮詢。再者，學校、教師、家長和學生應集中應付由2009-2010學年開始推行的新高中學制，不應再推行微調方案加重他們的負擔。在這些情況下，教協促請當局擱置微調方案，並進行新一輪諮詢以決定日後路向。

89.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黃寶財教授指出，微調方案有教育理念支持，因為這個以學生為中心的方案建基於鷹架理論並以學習成效為本。方案的目的是由初中階段開始逐步加強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從務實角度而言，學校可運用專業判斷，制訂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也可酌情以母語教授非語文科目。

90. 余若薇議員擔心學校或會利用教學語言安排來爭取收生。她請其他團體代表就此發表意見。

91. 公民黨的林湘雲先生表示，微調方案可滿足家長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英語的期望，但應進一步諮詢前線教師的意見。

92.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李炳輝先生表示，政府當局除諮詢教育機構的意見外，也應諮詢家長對微調方案的意見，包括家長對學校為爭取收生而傾向開辦更多英文班的看法。

93.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胡少偉博士表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一直對微調方案表示保留。既然當局已決定推行微調方案，他建議政府當局清楚列明各項實施細節，以便學校和教師有所依循。

94. 梁耀忠議員表示，雖然當局提供不同的發展方案，以便收生情況有欠理想的學校能夠繼續辦學，但面對中學生人口下降，學校仍然承受停辦的風險，確實令人擔心學校在規劃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時會以爭取收生為目的。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消除學校停辦的風險。

9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紓緩中學生人口下降的影響，政府當局已調低中一每班派位人數，而中一學生的最低人數要求，也由67人進一步下調至61人。此外，政府當局已提出額外的學校發展方案，讓收生情況有欠理想的學校繼續辦學。梁耀忠議員表示，在學校統整政策下，有人擔心中學與中學之間會利用教學語言安排爭取收生，教育局應處理此問題。

96. 梁耀忠議員並請政府當局解決微調教學語言架構令非華語學生感關注的事項。他詢問當局會否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在"分班"安排下讓非華語學生優先入讀。

9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和訴求。他指出，即使在現行教學語言政策下，當局也鼓勵取錄了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運用專業判斷，由學校評定這些學生以英語學習是否更為有效。在微調教學語言架構下，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會更加靈活，非華語學生會有更多機會透過英語學習。此外，政府當局也制訂了多項措施，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社會。政府當局已答允，在新學年將指定學校的數目增加至25所。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8月向非華語家長和團體講解微調教學語言架構，包括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

9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新一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中學的"統整政策"。

(主席暫停會議15分鐘。)

IV. 離島區的學額供應

[立法會CB(2)2122/08-09(11)號文件]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離島區校長會

[立法會CB(2)2209/08-09(01)號文件]

99. 鍾全明先生陳述離島區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他提供最新資料，表示離島區所屬的NT9校網內本來有8所公營中學，但由於大澳的佛教筏可紀念中學將於2009-2010學年加入直接資助計劃，離島區公營中學的數目將會減少至7所。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209/08-09(02)號文件]

100. 陳國權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公民黨
[立法會CB(2)2209/08-09(03)號文件]

101. 林有嫻女士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離島區的學額供應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補充，空置課室並非集中在某個離島，而是分布於不同的離島。政府當局已靈活處理南大嶼山兩所小學開辦小一班級的最低小一學生人數要求。鑒於學生人口持續下降，在新學年，政府當局已將開辦3班中一班級的最低學生人數要求由67人下調至61人。

是否有需要在梅窩開設一所中學

103. 為解決梅窩學生人數不足以支持在梅窩開辦一所中學的問題，梁美芬議員講述她參觀內地一所中學的經驗。該所中學設有寄宿設施，成功吸引來自不同鄉村學校的學生入讀。她建議採用類似的方式在梅窩開設一所寄宿中學。只要學校能夠提供優質教育，收生應該不成問題。這項安排可以作為對梅窩居民不滿基督教正生會遷校至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作出的補償。梁議員請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就她的建議發表意見。

10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香港的情況有別於內地鄉村地方。在梅窩，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人數向來穩定。一般來說，在梅窩的小六學生當中，約半數透過統一派位獲分配到校網內的學額，而部分學生則按照本身的選擇獲分配到位於梅窩以外地區的中學。由梅窩乘搭快船到中西區，以及由東涌乘搭巴士到市區，大約需時45分鐘。在現行政策下，公營中學並不提供寄宿設施。鑒於小六學生的需求相對穩定，並考慮到現行政策，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梅

窩開設一所中學或寄宿中學。至於離島區公營小學的收生規定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作彈性處理。然而，在中學方面，每級必須維持最少的班數，以便在新高中學制下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

105. 離島區校長會的阮慧筠女士表示，根據最近一項意見調查的結果，南大嶼山的小學生(小一至小六)約有655人，當中包括坪州、梅窩的學生及Lantau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學生，而非華語學生亦包括在內。她認為，655名小學生已經足夠開辦一所有18班的中學，而每級可以有兩班中文班及一班英文班。阮女士並表示，區內非華語學生人數正穩步增加。非華語學生佔梅窩學校學生人數約22%，他們學習中國語文的情況令人倍感關注。

106.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陳國權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拒絕考慮開設一所寄宿中學的建議，是出於資源和政策的因素。梅窩每年約有50名小六學生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足以讓中學在每級開辦3班，每班有18名學生。這樣一所學校所需的資源，會少於一所寄宿中學。問題關鍵是政府當局須改變政策，以配合梅窩居民對在梅窩開設一所中學的需求。

107. 公民黨的林有嫺女士表示，鑒於往返梅窩與其他地點的交通需時，不應完全否定在梅窩開設寄宿中學的建議。

108. 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視梅窩學童確實需要本地中學學位。

109. 張文光議員表示，學生由梅窩前往學校的交通時間不是45分鐘，而是2至3個小時，因為需要計及由居所到碼頭／巴士站及由碼頭／巴士站到學校的交通時間。他認為當局有需要制訂一套適用於離島區學校的特殊政策。他認為，只要學生人數達到一個合理水平，則不論家長是否選擇本地學校，政府當局也應在每個離島提供最少一所小學和一所中學、在每班學生人數方面給予彈性，以及提供足夠的教學人員。既然政府當局已彈性處理離島區小學的每班學生人數，他促請當局將有關政策延展至中學。張議員並對20所鄉村學校的設施提出關注，認為這些學校的設施急須改善。他指出，這些鄉村學校既能一直運作至今，自然有本身的存在價值。

11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梅窩學校和杯澳公立學校磋商，研究是否需要改善學校設施。他指出，南大嶼山(大澳)有一所中學、愉景灣有一所中學、東涌有7所中學，而長洲則有兩所中學。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的小學和中學，以滿足某一地區的學生在教育方面的需要，但他強調在學習過程當中，學生與學生之間必須互相交流。他補充，若中學的學生人數過少，便無法在新高中學制之下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

111. 張文光議員表示，只要能夠縮減每班學生人數，即使中學學生人數較少，也可以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09-2010學年中一的最低收生人數已由67人下調至61人。他認為離島區學生應與市區學生一樣享有與同學交流的機會，不應剝奪他們這些機會。

11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補充，當局制訂政策，規定公營中學每級必須最少開設3班時，曾經考慮兩項因素。第一，應有足夠的教學人手及專業人員可供調用。第二，由於學生之間的交流對在中學的學習極為重要，因此必須有一定數目的學生，例如大約700人，才能夠協助同儕之間作有效的互動學習。中一的最低收生人數由2006-2007學年的71人調低至2008-2009學年的67人，並會進一步調低至2009-2010學年的61人。再進一步縮減每班標準人數會影響學習成效。

113.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較早時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離島區不同地區的公營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並提醒教育局提供有關資料。有關需要中學學額的梅窩小六學生人數，政府當局的數字是每年50人，而離島區校長會的數字則是655人；她請當局澄清兩者的差距。她指出，公民黨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超過78%受訪者支持在該區設立一所中學。她詢問當局為何不將小班教學延展至中學。

114.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在2006-2007學年，梅窩有51名小六學生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而2007-2008學年則有55名。他強調，離島區校網覆蓋離島區內外為數甚多的學校，以供家長選擇。在2008-2009學年，在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58名小

政府當局

六學生當中，有17名學生獲分派到離島區內的中學，另6名學生獲分派到其他地區的中學。其餘35名學生則在自行分配學位或不受統一派位學校網限制階段獲分派學位。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梅窩的小六學生人數不足以支持在區內開辦最少3班中一的中學。他同意於會後提供陳淑莊議員要求的資料。

115. 梁耀忠議員指出，長途跋涉往返家居和學校，會影響學生學習，也會令很多學生不願意參加課餘活動。他認為每班約15至20名學生的小班教學模式既可加強師生之間的溝通和關係，亦令學校能因材施教。梁議員表示，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梅窩小六學生約有50人，由此推算，中一至中六的學生人數合計約有300人，足以支持開辦一所中學。

116.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即使在梅窩開設一所中學，也難以估計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梅窩學生當中，有多少人會選擇入讀該所中學。根據過往紀錄，在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停辦之前，該校過去數年只開設一班中一。此外，該校的中一學生人數也由2002-2003學年的18人下降至2003-2004學年的13人，而梅窩的整體學生人口當時並沒有下降。這反映出很多梅窩家長屬意讓子女入讀區外的學校。她強調，若在學生人數不足的情況下開設一所中學，不但無法有效運用公共資源，也限制了學生的學習機會。

117. 余若薇議員不同意梁美芬議員指在梅窩開設一所中學以作為對梅窩居民不滿基督教正生會遷校至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作出補償的說法。她認為這說法會就基督教正生會遷校一事向市民大眾傳遞負面信息。她表示，公民黨支持雙贏方案，既支持基督教正生會遷校，也支持在梅窩提供足夠的中學學額。

118. 余若薇議員進而表示，部分家長向她表示，鄉村學校較適合他們的子女。部分成績優異的學生選擇入讀鄉村學校，因為這些學校的學習環境較為輕鬆。她認為鄉村學校的環境獨特，而且別具特色。學校和教學方法應該盡量多元化，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赤柱聖士提反書院便是寄宿學校的例子。在梅窩開設寄宿中學可以吸引梅窩和其他地區的學生入讀。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闊視野，推行適當政策，提供不同種類的中學。

119. 離島區校長會的鍾全明先生表示，接受小班教學的小學生升讀中學後，可能難以適應"大班教學"。部分家長歡迎鄉村學校，因為這些學校為學生提供較穩定的學習環境，尤以處於青春階段學生為然。

120.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陳國權先生強調應保留鄉村學校，以照顧居於偏遠地區學生的需要。在梅窩興建一所寄宿中學是可行方案。

121. 公民黨的林有嫻女士贊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認為應開設不同類型的學校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她提及一名居於東涌的學生由於無法適應市區學校的環境而選擇入讀位於貝澳的鄉村學校。

12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政策下，部分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若符合若干條件，便可提供寄宿設施。他重申，離島區公營小學及公營中學的學額供應足以應付學生的需求。鑒於學生人口整體下降，教育局必須審慎策劃興建新學校的事宜。

123. 譚耀宗議員表示，根據一個有關離島區學額供應的調查，學額(特別是中學學額)的供應並不足夠。有關資料與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並不脛合。也有意見指出，離島區部分學校不獲當局批准增加班數，令學生被迫入讀其他地區的學校。譚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這些事項。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離島區學生採用甚麼交通工具上學，以及他們上學所需的交通時間。

124.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教育局會密切注視由2009-2010學年起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情況，有需要時會考慮增加離島區的班數。居於離島區的低收入家庭學生獲發車船津貼。到市區上學的小學生的車船津貼額介乎每年2,800元至3,700元之間，中學生則介乎6,300元至17,000元之間。在離島區內上學的小學生的車船津貼額介乎每年700元至1,100元之間，中學生則介乎6,000元至6,900元之間。教育局副局長同意以書面提供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

125.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補充，視乎學生的居住地點和學校的位置，由梅窩到東涌上學的平均交通時間應少於一小時，而到中西區上學的平均交通時間大約為個半小時。

126.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回應譚耀宗議員對增加小學班數的進一步提問時闡述，教育局會確保在推行小班教學時，每個校網有足夠的學額供應滿足學生的需求。如果學生不獲分配第一選擇的學校，教育局會建議家長選擇同一校網內仍有學額的學校。假如同一校網內已經沒有學額，教育局會考慮批准該校網內的學校增加班數。她指出，這個方式類似為滿足內地新來港兒童的學額需求而採取的辦法。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補充，杯澳公立學校仍有空額可吸納梅窩學校未能吸納的小一學生。

12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同意學生之間的交流有助學習，但她不接納中學應有大約700名學生的論點。她指出，美國最優秀的私立中學的學生人數大約是200至300人，師生比例是1:7。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如要促進學習和協助不同背景和族裔的學生互相接納，學生組合至為重要。她認為學生長期就讀於鄉村學校，只能夠與相同背景的學生交流，未必是最理想的做法。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澄清，為何離島區校長會和政府當局提供的梅窩小六學生人數相差甚遠。她從公民黨的林有嫻女士處知悉，家長期望讓子女入讀優質的學校，而且屬意位於東涌以外的學校。她詢問林有嫻女士，認為甚麼類型的中學最切合離島區的需要。

128. 離島區校長會的阮慧筠女士表示，若干辦學團體曾考慮開辦寄宿中學的方案。一般來說，鄉村學校每級開辦一班，每班約25至30名學生。學生人數較少，有助教師和學生之間以至教師和家長之間建立更密切的關係。至於該會與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梅窩小學生人數有所不同，阮女士解釋，政府當局提供的數字並不包括非華語學生，原因是這些學生既不諳中文，亦不會分派到他們屬意的學校，因此他們通常根本不會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非華語學生一般選擇直接資助計劃下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政府當局提供的數字也沒有包括坪洲和Lantau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學生人數。

129. 阮慧筠女士進而表示，梅窩學校的外籍學生有權入讀本地公營學校。她表示，當局不在梅窩開設中學，受影響的學生人數可達655人，這數字是以一所中學18班的基礎計算得來。她補充，在NT9校網中，梅窩根本沒有學校；梅窩的學生別無選擇，唯有選擇其他地區的學校。

130.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有哪些中學可供離島區學生選擇。

131. 公民黨的林有嫺女士指出，東涌多所中學出現學生行為問題，例如吸毒及欺凌等，以致很多在東涌居住的家長寧可讓子女入讀區外的中學。鑒於非華語學生人口不斷增加，林女士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東涌興建一所採用小班教學的學校，以滿足這些學生的需要。

V.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立法會CB(2)2122/08-09(13)及
CB(2)2179/08-09(04)至(06)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132.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是項議題所提交文件的要點。他補充，應委員在2009年6月2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教育局曾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討論，而他本人亦曾前往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參觀，與校長、教師、社工和家長討論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雖然所有學生均可享受12年教育，但特殊學校與主流學校在課程設計、班級架構、每班學生人數、人力資源和行政安排方面均存在基本上的差異，因此不宜將特殊學校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與主流學校其他學生的離校安排作比較。智障學生的家長與其他學生的家長一樣，希望子女離開學校後能夠融入社會、獨立生活。智障兒童學校的教師會在兒童接近18歲時，協助家長為子女選擇適合的離校培訓及服務。他強調當局設有既定機制，處理在智障兒童學校延長留校的申請。教育局正在考慮這些申請，除非有無法預見的情況，否則會在一個星期內將結果通知家長。

委員的關注事項

133. 有關當局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所有兒童提供12年教育的問題，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這是指12個歷年抑或是12年課程。若屬後者，可否讓智障學生在不同年級留班一年。她指出，延長留校申請早於去年已向教育局提出，而智障兒童學校須規劃新學年

的人手需求。然而，智障兒童學校和家長仍未知悉他們的申請結果。她詢問當局會否將個別申請結果通知校方，抑或只是將成功申請的數目通知校方。

13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將個別延長留校申請的結果通知智障兒童學校。他解釋，主流小學及中學可分別讓每級3%至5%的學生留班，但處理智障兒童學校延長留校申請的機制並不一樣。根據既定安排，年滿18歲的智障學生可根據合理理由申請延長留校。政府當局為智障兒童學校設計新高中學制時與特殊學校界別(包括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達成協議，會為智障學生提供12年教育，並為他們提供"個別學習計劃"，而這些"個別學習計劃"會因應個別智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和進度持續進行檢討和調整。與主流學校的學生不同，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智力有一定差異，在決定他們應否升班時，不能純粹以其學習成績衡量。

135. 譚耀宗議員希望教育局根據合理理由審批該350宗延長留校申請。他提述一羣家長和一位離島區會議員的來函，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在離島區居住的智障兒童提供一所特殊學校。

136.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將一所現有特殊學校遷至東涌，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學生提供教育和寄宿設施。他答允提供有關此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遷校時間表和該所特殊學校的收生人數。

137. 張文光議員詢問教育局接獲在下學年延長留校申請的總數、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審批申請的準則，以及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

138.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回應時表示，直至會議當天，教育局共接獲約380宗在智障兒童學校延長留校的申請。由於申請數目大幅增加，而每宗申請個案均須個別進行審核，教育局需要較多時間審批所有申請。根據一貫安排，只要核准班數之下有空額，有合理理由的申請均會獲得批准。

139. 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確認，是否只要在核准班數之下有空額，有關申請便會獲得批准，還是在審批延長留校申請時會考慮其他準則。

140.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在計算需求時已計及年滿18歲或以上因健康及其他合理理由在一個學年內缺課半年的智障學生，而只要核准班數之下尚有空額，仍未完成12年教育的學生(包括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兒童，以及由其他學校轉到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均獲准延長留校一年。

141. 梁耀忠議員詢問智障兒童學校的空額是否足以應付380宗延長留校申請。主席表示，根據關注學生留校權校長小組提供的資料，現有空額應足以應付所需。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智障兒童學校可提供的空額數目。

14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關注學生留校權校長小組引用的申請宗數是以一項意見調查的結果為基礎，而教育局接獲的延長留校申請數目高於該數字。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補充，空額數目視乎新生人數和年滿18歲即將離校的學生人數而定。教育局會按學生就讀人數、預計新生人數及離校人數等資料訂定核准開班數目，以及處理學生延長留校的申請。就下學年而言，個別學校核准班數之下的空額，不足以吸納申請延長留校的所有學生。

143. 雖然事務委員會已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項，但始終徒勞無功，黃毓民議員對此表示不滿。他表示，根據相關國際公約，政府有責任為智障學生提供教育。當局應彈性處理智障學生的延長留校申請，而非一成不變地因循既有做法辦事。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參考其他地區(例如內地和台灣)為智障學生提供教育的做法。他認為，假如香港的智障學生所獲得的待遇不及內地和台灣，香港政府應該感到羞恥。

144.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內地和台灣等其他地區為智障學生提供教育的做法。他指出，不同地區會因應本身的情況訂定當地的相關安排。

145. 黃毓民議員詢問當局處理380宗在智障兒童學校延長留校申請的進度，包括已處理完畢的個案數目，以及審核餘下申請個案的時間表。他認為教育局應主動找出需要延長留校但尚未提出申請的智障學生。

146.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回答時表示，教育局即將完成審核所有特殊學校提出的延長留校申請，並會在下星期將有關結果通知學校。應委員的要求，教育局答允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下學年的新生人數和本學年離校學生的人數。

147. 會議於下午2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8日